

檔 號：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5年12月01日
	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138號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雅雯、電話 02-22369188#3322、傳真 02-22367928、電子信箱 000538@mail.moex.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53302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工業設計」命題大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選試科目命題大綱業經本部公告，並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詳細內容請進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閱。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陳委員建雄、陳委員文印、陳委員重任

副本：

部長蔡宗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政務次長決行

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 選試科目「工業設計」命題大綱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考選部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黃副組長振榮、魏科長鴻麟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峯

陳委員建雄、陳委員文印、陳委員重任

列席：黃司長慶章、楊科長文宜

主席：許政務次長舒翔

記錄：陳科員雅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承辦單位報告

- （一）為精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制度，本部於民國104年共召開三次研商會議，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就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等進行通盤檢討，並專案陳報考試院第12屆第31次委員座談會廣泛徵詢委員意見，經審慎研議結果，修正本考試部分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等以為因應，其修正內容並經考試院小組審查會於本年8月10日審議竣事，嗣於本年9月8日提報第102次院會審議通過，於同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其主要修正重點如次：
1. 將六選一「選試科目」之「基本設計」改為「工業設計」，以切合設計專利之專業發展及實務需求。
 2. 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6條有關及格方式規定，將現行及格方式改為併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與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二種方式，以適度提高並確保穩定之及格人數與及格率，滿足專利師市場用人需求。
- （二）為因應上述變革，本部爰針對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之「工業

設計」，商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命題大綱草案 1 份，提報本次會議討論，以期審慎周妥。本科目命題大綱經決議通過後，本部即進行對外公布，以使應考人及命題委員有所依循。

乙、討論事項

案由：謹擬具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工業設計」命題大綱草案 1 份（如附件，第 3 頁），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決議：衡量專利師考試需要及選試科目性質，有關「工業設計」命題大綱草案修正通過（如附件）。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工業設計」命題大綱
(公告版)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十一	工業設計	一、工業設計概論 二、設計方法 三、人因工程概論 (一)計測與認知 (二)互動介面 四、產品造形 (一)基本設計 (二)造形原理 (三)造形美學 五、工業設計實務
備	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